

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咸宁百货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购置春节慰问物品项目

2、采购清单明细：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人民 币/元)	备注
1	大米	10kg/ 袋	顾家御厨	2629 袋	59.00	155111.00	
2	面粉	10kg/ 袋	西瑞	2629 袋	49.00	128821.00	
3	食用油	5L/桶	长安花	2629 袋桶	89.00	233981.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柒仟玖佰壹拾叁圆整（人民币：517913.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采购、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采购人最终采购数量为准。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供应商全部配送完成所有采购物资后，供应商应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结合财政资金统筹情况于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全部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辖区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五、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六、供应责任：

1、在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断货。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次日完成退补。如果未能及时补给，采购人则扣除供货商退补货品总额的3%作为违约处罚。

2、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5、如因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造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

七、验收标准：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采购人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货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采购人在送货当天完成验收，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应在送货当天提出退、换货要求。货品验收合格后签收。

八、监督管理：



1、本项目由采购人验收人员会同供应商依据采购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供应商在次日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

2、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项目经理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

九、售后服务：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

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由政府拨付，如因政府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依约足额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违约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磋商文件
- 6、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新城区。

4、生效时间： 2025年2月5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咸宁百货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31号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咸宁路支行

账号: 3700025609006162833

